

第一章 緒論

壹、緒論

本細部計畫依循「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以下簡稱主要計畫)之指導，並依據行政院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00417 號函示略以(詳附錄一)，為加速本區之開發，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新竹縣政府擬公開甄選民間廠商進行區段徵收開發，並將區段徵收開發後依法處理之剩餘土地專案讓售予參與廠商，以抵付其投入開發成本之開發模式原則同意在案。故新竹縣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公開甄選廠商，並於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與廣昌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完成「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委託開發案」簽約事宜，爰此，為辦理本細部計畫之開發並依主要計畫之規定研提本細部計畫，並期藉由完善公共設施及生活、產業、服務機能之提供，創造優質環境品質。

貳、法令依據

本擬定細部計畫之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主要計畫之計畫範圍包括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三重里、二重里及柯湖里之部分地區，其主要計畫面積為 453.9433 公頃。

主要計畫範圍內之研究專用區(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已於民國 74 年配合國家之經濟發展研究需要，使中興院區能夠完整的規劃開發，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發布實施在案，其後於民國 79 年辦理變更細部計畫、民國 93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另本次主要計畫配合工業技術研究院實際使用及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情形予以調整變更，變更後研究專用區主要計畫之面積為 42.8219 公頃，故未來辦理研究專用區(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配合本次主要計畫之變更予以調整其細部計畫範圍。

綜合前述，本細部計畫範圍係主要計畫範圍扣除本次檢討後之研究專用區(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範圍，其行政區域範圍包括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三重里、二重里及柯湖里之部分地區，總面積 411.1214 公頃，細部計畫位置與範圍如圖 1-1、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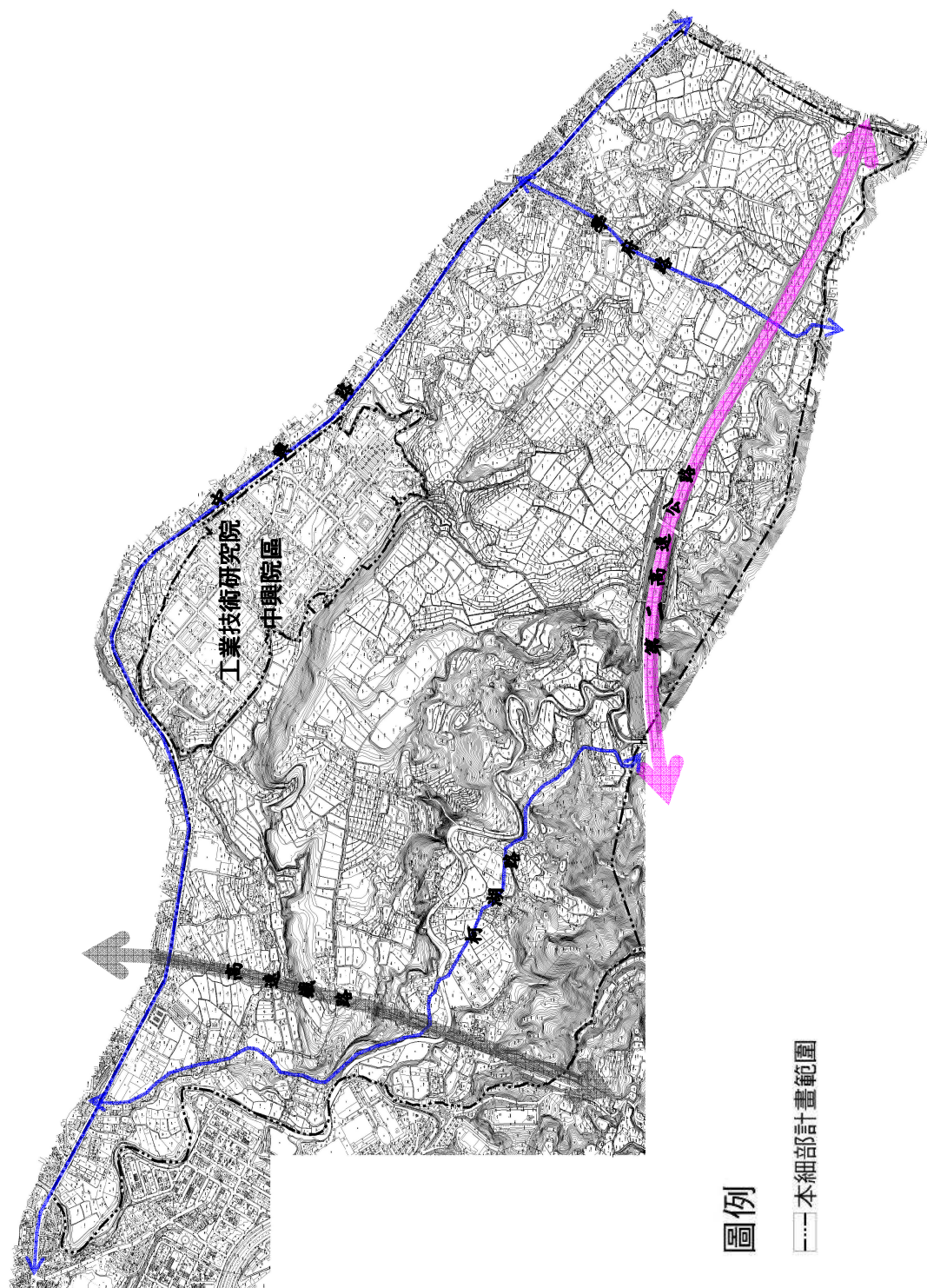


圖 1-2 本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